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36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吳佩蓉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粘八千

陳昭良

一、債務人陳粘八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,853,06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陳粘八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41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陳粘八千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,203,2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如對債務人陳粘八千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昭良清償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01 五、如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02 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